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

壹、試場防疫處理原則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3.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4.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在考試當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者，此類甄選生則不得應考；學生得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放之通知文件向報名學校提出補考申請，由學校審核通過後，於術科測驗後 3 日內將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補考生名冊函報本委員會備查，並應於術科測驗後二週內辦理完成補考事宜。
2. 在考試當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請配戴口罩並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3.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三、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學校應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 (2)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工作人員及考生均須配戴口罩。

四、隔離措施：

1. 在考試當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者，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

員替代。

2. 在考試當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請配戴口罩並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3. 學校應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五、醫療支援：

1. 請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貳、緊急應變措施

一、考試作業

1. 總報名人數超過 1000 名考生之招生學校，須視考科適當分成上、下午場考試。
2. 考試當日，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配戴口罩至隔離試場應試。
3. 考試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考試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且通知考生，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二、報到作業

1. 報到(撕榜)當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者，不能擔任報到工作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報到(撕榜)當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17 日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或發燒者(額溫超過 37.5°C)，得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撕榜)。
3. 報到(撕榜)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報到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載具感染風險之對象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3/1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2: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且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對象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2: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對象1: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入境後5天內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4：自主健康管理9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對象1)/活動(對象2)，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對象2除外)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覆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對象2可入住防疫旅館，或符合1人1室且有單獨房間與專用衛浴之住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備註：上述追蹤管理機制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